

評估政策

目的：

1. 讓學生
 - 1.1 了解學習目標，以及個人的學習進展情況。
 - 1.2 了解個人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。
 - 1.3 找出個人的學習需要和改善學習的方法，並逐步做到自主學習。
2. 讓教師和學校
 - 2.1 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。
 - 2.2 向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，讓他們知道如何改善學習。
 - 2.3 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、對學生的期望、課程的設計和內容、教學策略及活動等，使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及能力，從而促進學生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，審視課程成效和提升教學質素。
 - 2.4 透過評估區分不同能力的學生，作為編班及制訂「拔尖補底」措施的依據。
3. 讓家長
 - 3.1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。
 - 3.2 考慮如何透過學校合作，改善子女的學習。
 - 3.3 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。

基本方針：

1. 學校以評估達至促進學與教的目的。
2. 評估與課程配合，並盡量涵蓋學生各方面的表現。
3. 利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，評估學生各方面的學習表現。
4. 評估的內容能照顧不同能力的學生，有淺亦有深，並可設計一些考核高層次思維的題目，以助區分能力高的學生，及訓練學生高層次思維能力。
5. 評核範圍、重點、形式及評分標準等，由有關科任老師共同商議決定。
6. 期中考及期考的評估內容及評分標準全級一致，力求公正。

修訂程序：

1. 這項政策參照教育局及保良局有關守則指引，並會定期檢視及作出合適修訂。
2. 校長安排負責人員進行更新及修訂事宜，統籌整理後供全體教職員閱覽及遵循。

運作程序：

1. 在每學年開始把學校的評估政策上載學校網頁及通知家長，讓全校家長都知悉。
2. 進展性評估
 - 2.1 不時利用進展性評估來收集學生學習的顯證，回饋學與教。
 - 2.2 科任老師因應課程需要，以多元化模式進行進展性評估，例如提問、觀察、課業、默書、網上練習、專題報告及研習、分組匯報、紙筆評估、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、教師評估、家長評估等。
 - 2.3 教師批改方面，不限於對、錯、給分及評定等第，可給予精簡的書面回饋或評語，指出學生習作做得好與不好之處。
 - 2.4 科任老師就批改的基本原則、方式、頻次和數量達成共識。
 - 2.5 中、英、數三科於每次考試前最少進行三次不定期紙筆評估，包括兩次小評估（一至兩個學習重點）及一次大評估（與考試範圍相若）。其他科目亦可按需要，進行不定期紙筆評估。
 - 2.6 一至四年級視藝科會從六個藝術創作範疇中，上、下學期各選取三個不同範疇進行評估。評估分數加上態度分後，作為該科的考試成績。

3. 總結性評估

- 3.1 於學期中(期中考)及學年完結(期考)，進行全級一致的總結性評估，以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3.2 評估科目如下：

期中考

科目	分卷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中文	中文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作文						✓
	書法						✓
英文	英文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會話						✓
	聆聽						✓
	書法						✓
數學	/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常識	/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普通話	聆聽及拼寫						✓
	朗讀及說話						✓
資訊技巧	/						✓
音樂	樂理及聆聽						✓
	唱歌						✓
	吹笛						✓
視藝	/						✓
體育	/						✓

期考

科目	分卷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中文	中文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作文	✓	✓	✓	✓	✓	
	書法	✓	✓	✓	✓	✓	
	說話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英文	英文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會話	✓	✓	✓	✓	✓	
	聆聽	✓	✓	✓	✓	✓	
	書法	✓	✓	✓	✓	✓	
數學	/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常識	/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普通話	聆聽及拼寫	✓	✓	✓	✓	✓	
	朗讀及說話	✓	✓	✓	✓	✓	
資訊技巧	/			✓	✓	✓	
音樂	樂理及聆聽	✓	✓	✓	✓	✓	
	唱歌	✓	✓	✓	✓	✓	
	演奏敲擊樂器	✓	✓	上學期			
	吹笛			下學期	✓	✓	
視藝	/					✓	
體育	/	✓	✓	✓	✓	✓	

- 3.3 評估於特定日期內全校進行。
- 3.4 由指定科任負責擬題，擬題需經同級科任、科主任、課程統籌主任及校長審閱。
- 3.5 普通話聆聽及音樂(六年級報分試除外)試卷由科任老師批改，視藝(五、六年級)由負責該級評分的視藝老師們全級評分，其他科目由擬題老師負責批改全級試卷。
- 3.6 試後設學習鞏固周，科任老師與學生訂正答案後，分析學生強弱項，提供適切的跟進方案。
- 3.7 以等第或分數，在成績表上報告學生在該學習階段的表現。